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决字〔2024〕1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公民身份号码：441827[REDACTED]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REDACTED]

经查，2024年7月30日，我局在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义合村委会根竹坑村发现一无牌无证加工场涉嫌从事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为现场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规定，我

局决定对你加工场内的燃煤锅炉、柴油发电机、加工场电源开关、加工场电箱、圆柱形灰色金属储罐、蒸馏罐马达等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查封期限为 30 日。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不得销毁或转移上述被查封的物品。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涉案场所查封物品清单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